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而載列於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3,797,09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或對載列於通函內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48,999,656 (100%)	0 (0%)
2.	(a) 重選李繼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48,998,156 (99.99%)	1,500 (0.01%)
	(b) 重選肖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48,999,656 (100%)	0 (0%)
	(c) 重選林倫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48,884,937 (99.99%)	114,719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48,999,656 (100%)	0 (0%)
3.	重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448,999,65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3,448,998,156 (99.99%)	1,5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3,448,999,656 (100%)	0 (0%)
6.	根據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3,448,998,156 (99.99%)	1,500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包括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肖聰先生、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